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勞動部最新消息公告

●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法重點說明

勞動部於近期提出《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本次修法重點包含了：

1. 規劃擬將法定正常工時從現行的雙周 84 小時，降為每周 40 小時，每天正常工時維持八 8 小時，最高不得超過 12 小時等規定，另就相關配套措施併同研議。
2. 考量勞工經濟需求及雇主人力需要，研擬將從現行每月 46 小時加班時數上限放寬至 60 小時。
3. 勞動部本次《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雖已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但仍須經由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再由總統正式公布施行日。故仍需相當之時程，相關修正內容始為生效。

●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6 號公告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所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如責任制專業人員)，如以下 14 類工作者，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p>A. 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p> <p>B. 廣告業僱用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以及創作人員符合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p> <p>C. 廣告業客務企劃人員。</p> <p>D. 建築師事務所之個案經理人員、建築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p> <p>E. 電影片映演業之主管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p> <p>F. 證券商之外勤高級業務員、業務員依「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領有證照者。</p> <p>G. 海軍所屬各造船廠指泊工。</p>	<p>H. 管理顧問業之管理顧問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p> <p>I.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p> <p>J. 營造業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p> <p>K.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計畫主辦人員、工程規劃設計人員、監造人員。</p> <p>L.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舶之拖船、起重船船員。</p> <p>M. 凡領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美容乙級」、「男子理髮乙級」及「女子美髮乙級」等職類之技術士證照之工作者。</p> <p>N.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p>
--	--

¹有關勞動部所提之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尚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方予將草案內容定案公告。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